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五）在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新增：（七）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